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陳○○
案由	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476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，業經大法官第1394次及第1434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；茲復為本件聲請，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有違刑法謙抑性原則，亦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 3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85號陳○○聲請案